

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8 年度，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太阳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。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运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会议名称 | 会议时间 | 序号 | 审议并作出决议事项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| 2018.04.19 | 1 |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|
| | | 2 |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|
| | | 3 |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|
| | | 4 |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|
| | | 5 |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|
| | | 6 |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|
| | | 7 |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|
| | | 8 |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|
| | | 9 | 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|
| | | 10 |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|
| | | 11 | 关于公司 2018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|
|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| 2018.08.07 | 1 |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|
| | | 2 |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|
| | | 3 |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|
|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| 2018.09.21 | 1 |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|
| | | 2 | 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|

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| 2018. 10. 12 | 1 |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|
|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| 2018. 10. 25 | 1 |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|
| | | 2 | 关于公司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|

二、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

1.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，各项决策程序合法，并依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内控体系；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. 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进行了全面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基本健全、财务状况良好；公司财务报表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。

3.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执行审批程序，除偶发性关联交易外，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关联交易。

4.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一次延期，已履行相关程序，详见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

5.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，无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、资产置换，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6.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全面了解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基本有效控制风险，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。

7.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，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

2019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加强监督力度，积极列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，提高监事会会议效率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，监督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、合规性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防范经营风险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